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上国会教基字〔2019〕01号

关于印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办法》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基金会 接受捐赠 管理 办法

送：全体理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年7月10日印制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管理工作，更科学化、合理化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规范捐赠管理工作的操作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是为学院教育事业募集、管理和运作社会捐赠财产并提供公益服务的平台。学院所有捐赠收入应进入基金会进行统一管理及会计核算，并按照捐赠协议或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使用。

第三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秘书处是执行机构。

第四条 基金会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财务资产部代理会计工作，由财务资产部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处理所有和基金会有关的资产入账、开票、支出、结算、拨付款项、制作财务报表、接受相关机构审计、清算等具体工作。会计、出纳职责应明确界定，不得相互兼任。会计人员调动岗位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章 捐赠意向和捐赠形式

第五条 本基金会接受关心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发展、热心慈善公益事业的国内外各界人士的自愿捐赠。捐款单位或个人应先与基金会秘书处沟通捐赠意向，提出具体要求。

第六条 捐赠机构或个人确定捐赠意向和要求后，首先填写由基金会印制的《捐赠意向书》，注明捐赠单位的全称、单位地址、联系部门、联系人、捐赠资金金额和币种、资助项目的意向或捐赠物资的名称和市场评估价值，资金/物资到位的时间，填写后交于本基金会办公室。

第七条 可以通过现金、汇款、支票、有价证券等形式捐赠，也可捐赠实物并确认捐赠物。

第三章 接受捐赠

第八条 基金会办公室收到《捐款意向书》后，由秘书长或委托专业机构对

捐赠机构或个人的法律地位、捐赠意图和捐赠条件进行审核。审核后报告理事长。理事长审核后，由秘书长代表基金会与捐赠机构或个人共同协商拟定并签订《捐赠协议》。

第九条 国内机构或个人捐赠的货币资金，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或支票方式交基金会财务办，亦可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资金直接划入基金会账户。基金会财务人员应及时与银行联系，核对捐赠款的交割划账情况。在确认捐赠款收妥后，开具《上海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派专人送交捐赠机构或个人。

第十条 来自海外的捐赠机构或个人，可直接用外汇支票交基金会财务办，亦可通过海外银行将资金划入基金会开设在国内银行的账户。基金会财务人员应及时与银行联系，办理外币托收手续，核对捐赠款的交割划账情况，在确认捐赠款收妥后，开具《上海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通过有关途径送交该海外捐赠机构或个人。收到外币捐赠款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汇率结汇后按人民币核算。

第十一条 机构或个人以物资方式捐赠的，基金会秘书处需派专人负责与捐赠机构或个人联系，确定有关捐赠物资的货名、数量和市场公允价值。财务人员应对需要入账的物资及时入账核算，并对捐赠物资的管理按照有关物资管理办法执行，对一些不能入账核算的物资也应做好统计台账工作，以便接受审计。

第十二条 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捐赠机构或个人可凭基金会开具的《上海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享受相关的免税待遇。

第四章 捐赠答谢

第十三条 捐赠手续完成后，由基金会秘书处代表基金会向捐赠机构或个人答谢。

第十四条 依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鸣谢办法》，捐赠机构或个人将获得相应的鸣谢和荣誉。对于大额捐赠，可以适当的形式组织捐赠仪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年7月